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竹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竹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常志	43年11月10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仁武國小、仁武初中、高英工商	全國足球協會顧問、聯邦足球協會理事長、高市直排輪協會委員、竹門保安宮副主任、陳啟立委林督委立委錢聖武議員執行長、仁武體育會總幹事、理事長、楠梓國中小學網球教練、仁武同心慈善會常務理事、仁武中小學竹後國小家長會顧問、高雄市體育會理事、101年度仁武高中傑出校友、全國基層體育有功人員。	一、爭取竹後竹門兩條排水溝拓寬及清疏解決水患之苦。 二、每年定期公開回饋金運用情形。 三、設立並提供法律服務，協助里民法律諮詢。 四、繼續辦理全里65歲以上老人營養午餐。 五、每年定期清疏全里前後溝及消毒，防止登革熱產生。 六、成立環保志工隊改善里內環境清潔衛生及空氣品質。 七、不定期辦理全里醫療講座及諮詢。 八、招商來本里投資房地產、繁榮地方。 九、爭取經費改善竹後國小學生學習環境品質。 十、全職里長。
2		陳德欽	43年11月5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職畢業	高雄縣仁武鄉竹後村第18屆村長	1、配合市府推動市政。 2、竹後環保及空氣品質必需改進。 3、竹後水患急需改進。 4、多裝監視器以確保里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5、爭取老人應有的福利。 6、爭取每年的健康醫療補助費。 7、爭取國小營養午餐及學雜費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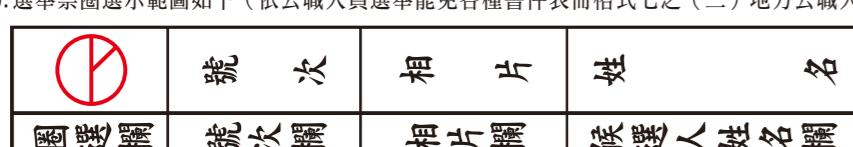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但於選舉公告發佈「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合管日期」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舉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權注意事項：

 - 投票場地點(投票間額所一覽表)。
 - 投票帶攜帶人與投票人分身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逾時不許為由，但於投票時間內投票，尚未達投票率之投票者，得逕自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之直系血親，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及影攝影或錄製選舉人投票情形，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洩露者，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或其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之直系血親，違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開票三十分鐘內，偷聽或干擾聽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匦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參照選舉委員會製造之圖面選票蓋章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選舉票顏色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適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 所圈選人實不辨別為何人。
- 圈選以蓋章。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蓋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標示之選舉票。

(六) 姑審選舉之處罰：

1. 姑審選舉罷免之處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章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則之法律處斷。

利用錢財、助威或施以機構，公私聚眾，以暴脅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犯之未遂犯罰之。

故意妨害選舉權，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妨害選舉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殺死公務員而致其死，首謀及下士實施強暴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方法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查中由六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調查發現為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人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方法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查中由六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調查發現為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方法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查中由六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調查發現為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方法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查中由六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調查發現為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方法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查中由六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調查發現為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方法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查中由六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調查發現為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為方法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二、妨害他人選舉或他人民主選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審查中由六個人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調查發現為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公務員或其配偶或其配偶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或其配偶之配偶不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沒收之。

選舉犯或以行政機關或交付之薪俸，不論屬於犯行人與否，沒收之。